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7〕59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已经第343次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7年3月6日

惠州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为了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要求

（一）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训练，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一步提高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训练，使学生形成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获得从事科学研究和论文（设计）写作的初步能力。

（三）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训练，使学生的文字表达、科技信息查询、文献检索、实验研究、数据处理、工程制图、计算机应用、工具书使用等基本技能进一步提高。

（四）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训练，使学生树立具有符合国情和生产实际的正确设计思想和观点；树立严谨、负责、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具有创新意识、善于与他人合

作的工作作风。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一）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注重发挥专业的优势和特长，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展所学的知识。

（二）选题应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尽量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的任务进行。课题的选择应力求与教师的科研工作紧密结合，应选择那些能较好地满足教学要求、涉及知识面较宽并有一定实际意义的课题，以利于教学相长并促进教师科研工作的深入。鼓励学生结合大学生业余科研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前期项目成果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理工科类结合工程、科研与生产实践类课题的比例应达到 90% 以上；文科类结合科研，地方经济、社会与文化热点的课题应达到 70% 以上。课题更新率应大于 80%。

（三）选题的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题目内容不宜过窄过细，应体现综合运用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原则，有利于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题目难度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四）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向的要求，提倡学生跨专业（学科）进行选题。

（五）课题内容较大，需若干学生共同完成的，要明确每个学生的具体任务，并应保证每个学生经历该课题的全过程，不能

仅孤立地完成局部任务。

（六）学生除了在指导教师提出的题目中选择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外，也可以根据本专业特点和本人兴趣自己提出课题，但学生必须就课题的研究目的、意义、内容、方法和计划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确定。

（七）选题确定后，未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考核和总结由教务处、二级学院两级分工负责：

（一）教务处的管理职责

教务处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
2. 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3. 审核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名单；
4. 负责组建本校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委员会，委员会下设文科、理科和工科 3 个审查小组；
5. 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的分配；
6. 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抽查、检查、总结、评估

等；

7.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证；

8.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教学研究和改革；

9. 编印《惠州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

（二）各二级学院的管理职责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或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系主任和教师代表 5-7 人组成。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 拟定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并组织学生选题；

3. 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组织对学生的日常管理；

4. 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检查；

5. 确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名单并报教务处；

6. 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及结果认定工作；

7. 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8. 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及成绩管理、档案管理和经费管理；

9. 负责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

师。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一）指导教师的资格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由具有讲师（含实验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经二级学院领导批准的教师、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教学和科研能力较强的助教可以与具备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合作指导，担任适量的指导工作。鼓励支持二级学院聘请校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或参与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的资格条件与本校教师相当。

2.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经验，业务水平高、教风严谨、责任心强，能够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各二级学院指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时，在尊重学生选题及教师专业特长的前提下，尽量多安排高级职称及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以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质量。连续3年没有完成科研、教研工作量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安排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3. 对于来自外单位且部分或全部工作需在外单位进行的课题，可由各二级学院聘请外单位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本学院教师共同担任指导工作，但本学院指导教师必须掌握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及要求，并协调有关工

作。

4. 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8 名学生；个别专业确因指导教师不足，原则上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0 名。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 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并填写《惠州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审批表》。

2. 根据课题的性质和要求，在学生进入课题前填写好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后下发给学生，并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

3. 向学生介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为学生介绍、提供有关参考书目或文献资料，审查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或写作提纲。

4. 负责指导学生进行开题报告、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实验研究、上机运算、论文（设计）撰写、毕业答辩等各项工作；填写《惠州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

5. 在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上对学生提出具体要求，如学生应完成的计算工作（包括上机）、各项实验数据、查阅中外文资料、硬件制作、绘制图纸数量、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设计）等。

6.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对论文

(设计)提出修改意见。

7. 必须在学生答辩前审查完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 并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应用价值等写出考核评语。

8.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9. 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 应按教学计划的规定保证对学生指导答疑的周学时数, 定期对学生进行答疑。

10. 在校外单位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 应代表学校与有关单位一起落实好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工作, 妥善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各项要求与本校教师相同。

11. 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整理, 交各二级学院归档。

(三)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导, 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关键。

1. 指导教师应工作认真负责, 全面积极主动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2. 指导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写作或设计的能力, 以启发引导为主, 在选题和论文(设计)构思方面尽可能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以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与论文(设计)写作能力。

3. 指导教师应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 对每位学生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检查每周应不少于 2 次。

（四）对指导教师指导工作失职行为的处理

对不能认真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和二级学院的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准备不充分，严重影响毕业论文（设计）进度；或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未能严格审核，导致出现明显的论点、论据错误、质量低劣的指导教师，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对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与往届或本届学生雷同，造成相互抄袭现象；或未能对学生的舞弊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制止，默许或纵容学生弄虚作假的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必须做到：主题明确、论证严密；论据充分，概念准确；条理清晰，文字通顺；字迹工整，结论科学。

（二）毕业论文（设计）篇幅文科以 6000—10000 字、理工科 5000—8000 字为宜。

（三）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由学生独立完成。凡在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记，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士学位的，注销其学士学位。

六、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

（一）本科生所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是以论文形式作为创作成果的，在答辩之前均须使用中国知网的“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的检测。以设计作品或实物制作等形式为主要内容的毕业创作成果，不需要进行重复率检测。指导教师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免检申请，并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二）检测工作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在答辩之前完成。学生将定稿论文（设计）的电子文档向二级学院提交一份，再由二级学院进行检测。学生须保证定稿的毕业论文（设计）和提交检测电子文档的一致性，任何为了对付检测系统，对电子文档所进行的非正常修改和处理的行均视为作弊。

（三）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1. 检测结果分类：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leq 30\%$	一般重复。
B	$30\% < R < 50\%$	中度重复，疑似有抄袭行为。
C	$R \geq 50\%$	重度重复，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注：R 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检测结果仅作为判断参考依据，是否构成抄袭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

组给出最终结论。

2. 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下（含 30%）的学生（A 类），由指导老师审核确认不存在抄袭行为的，可直接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和答辩。

3. 文字复制比在 30%~50%之间的学生（B 类），不允许参加第一次答辩，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按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后须进行复检，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不大于 30%者，由指导老师和二级学院指定的另外一位审阅人进行审核，确认无抄袭行为后，方可参加第二次的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和答辩，且最终成绩不能评为良好等级。复检仍大于 30%者，则按检测结果类别为 C 类进行处理。

4. 文字复制比大于或等于 50%的学生（C 类），经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取消该生本学期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和答辩资格，并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跟随下一年级学生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5. 各二级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20%且论文（设计）核心内容无重复。

七、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评审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1.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组织机构

（1）各二级学院在院长领导下，按专业成立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委员会成员 5—7 人，委员必须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会议记录，并协助答辩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于答辩前两周送教务处备案。

（2）毕业班班数或人数较多时，在专业答辩委员会下面可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设组长 1 名，组员不少于 3 人。组长应是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备高级职称。每答辩小组设一个答辩考场，答辩小组设秘书 1 人，负责答辩记录。

（3）鼓励各二级学院聘请符合相关资质的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答辩小组成员。

2. 答辩程序及要求

（1）答辩委员会应要求各答辩小组组长指定若干名答辩小组成员作为评阅人，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评阅，写出评阅意见及提出问题，交答辩委员会。评阅人一般作为答辩的主提问者。提问应主要针对毕业论文（设计）提出，也应兼顾对学生基本理论、基本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察。

（2）答辩前一周，答辩委员会应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姓名一览表。

（3）答辩进程：答辩委员会（或小组）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及题目——学生陈述（10 分钟）——答辩小组提问——学生回答——

一答辩小组总评分。

(4) 每位学生答辩时间可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

3. 二次答辩

建立二次答辩制度。凡是第一次答辩中存在较多问题，答辩不能通过者，由答辩小组提出，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查决定，进行二次答辩。二次公开答辩由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主持，各二级学院在组织二次公开答辩前要发布公开答辩会信息，将公开答辩会向全院学生开放。二次答辩时间一般在第一次答辩后两周内进行，评定成绩只能为中等（含）以下。

4. 学校答辩

学校论文（设计）答辩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组织成立答辩领导小组和若干答辩小组，各答辩小组成员由学校抽调各专业专家共 5-7 人组成，参加学校答辩的学生，按专业随机抽取，不超过该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5%。参加学校答辩的学生不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答辩，答辩程序与成绩同各二级学院的答辩一致。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审与检查

1. 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委员会审查。建立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制度，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委员会将从各二级学院抽取一定比例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查。

2. 毕业论文（设计）的外审。建立毕业论文（设计）的外审

制度，每年从各成绩等级中抽查不低于 2%的毕业论文（设计）送给校外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全校通报。

3.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检查。学校于每年 9 月下旬，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

八、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办法

1.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必须通过答辩委员会（或小组）的答辩，方可获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和学分。

2.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对应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和评语相结合。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平时成绩、论文（设计）质量成绩和答辩成绩组成，平时成绩评分占 20%，论文（设计）质量成绩评分占 40%，答辩成绩评分占 40%。平时成绩评分以指导教师的初评成绩为依据、论文（设计）质量成绩评分以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的评分平均分成绩为依据，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成员按百分制无记名评分，然后取平均值进行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为平时成绩、论文（设计）质量和答辩成绩按相应比例折算后相加值。

4. 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成绩进行审核，并按学校规定标准和要求从各小组

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候选名单中评选出本专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二级学院上报教务处备案。

5.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通常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优秀一般不超过 10%，优良率不超过 45%。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1. 优秀（90 分以上）：

（1）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工作刻苦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出色。

（2）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论文（设计）立论正确，理论分析透彻，解决问题方案恰当，结论正确，并且有一定创新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4）论文（设计）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栏目齐全，书写工整。

（5）论文（设计）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设计）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可靠，能够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7）在论文（设计）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论文（设

计)的主要内容,能够准确深入地回答主要问题,有很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2. 良好 (80-89 分):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努力工作,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良好。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论文(设计)立论正确,理论分析得当,解决问题方案实用,结论正确。

(4) 论文(设计)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栏目齐全,书写工整。

(5) 论文(设计)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设计)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能够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7) 在论文(设计)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的阐述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能够准确地回答主要问题,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3. 中等 (70-79):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努力工作,态度比较认

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 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

(3) 论文(设计)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方案比较实用，结论正确。

(4) 论文(设计)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栏目齐全，书写比较工整。

(5) 论文(设计)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能够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7) 在论文(设计)答辩时，能够阐述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能够比较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4. 及格(60-69):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 能够在教师指导下，按时和全面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

(3) 论文(设计)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的方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结论基本正确。

(4) 论文(设计)中使用的概念基本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栏目齐全,书写比较工整。

(5) 论文(设计)写作格式基本规范,基本符合有关规定。论文(设计)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基本规范,基本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能够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7) 在论文(设计)答辩时,能够阐述出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经答辩教师启发,能够回答主要问题。

5. 不及格(59分以下)[具备下列(1)、(2)其中一条以上者或(3)至(7)其中两条以上者]: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态度不够认真,有违反纪律的行为。

(2) 毕业论文(设计)中,观点或理论分析有原则性错误,或者逻辑混乱,语言表达不通畅。

(3) 在教师指导下,仍不能按时和全面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

(4) 论文(设计)写作格式不规范,文中使用的概念有不正确之处,栏目不齐全,书写不工整。

(5) 论文(设计)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不规范,不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搜集不得当, 计算结论不准确, 不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7) 在论文(设计)答辩时, 不能正确阐述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 不能正确地回答各种问题。

九、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优、存档和检查验收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优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 由各二级学院按学生总数的1.5%的比例, 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凡被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由作者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整理成篇幅约3000—4000字〔理工科论文(设计)3000字以内, 文科论文4000字以内〕可供发表的论文(设计), 于6月中旬,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 用以编印《惠州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学校将对入选“校级优秀论文(设计)”的指导老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 毕业论文(设计)的存档

毕业论文(设计)应一式两份, 一份由学生自己保存, 一份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保存, 保存期为5年。

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经费开支

(一)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1. 第七学年的第6周以前, 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和指导教师, 第8周以前学生必须确定选题并和

指导教师共同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进度表。

2. 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第八学期第 1—10 周集中进行，第 11、12 周为答辩时间。

（二）毕业论文（设计）经费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标准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拨付，其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凡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项目的课题，应从其项目中尽可能取得部分经费支持。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所需的文具纸张等费用自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